

马华教育三大机构 面呈首相华文教育 备忘录

1958.3.27

(一) 考试问题

考试问题，为最基本之问题。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第七十二节，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四页，华文已被接受为华文中學之教授媒介，英文仅为必修科之一。是故欲令学习华文之学生，参加以英文出题及作答之考试，实有违背教育原理，而不可能者。

吾人认为在华文学校，应举办以华文出题及作答之考试，其程度以初级教育文凭及高级（联合邦）教育文凭考试相等者。持有此种考试文凭之人士，纵使无享受加入为政府公务员之权利，然此种文凭，对华文师资训练学院之甄选学员，对《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附录第四（四）条所规定领取津贴之资格，及对在华文学校之升学等，应被承认与初级教育文凭或高级（联合邦）教育文凭有相等之价值。

吾人要指出，教育文凭考试与公务员考试，其性质截然不同，前者以证明学生之学习程度，后者则甄选政府适用之人材，两者应严行分开，不可混而为一。因此吾人要求中学生参加学校考试（非公务员考试）应以教学媒介语文为媒介。

(二) 教育咨询委员会代表问题

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以及董总教总三大机构，为华文教育之最高组织，具有充分代表性。一九五三年华文小学实行新薪制，即由三大机构之代表与当时教育部达到协议，而获全体华校之接受。《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草拟时，十五人委员会曾两次召见三大机构之代表加以咨询。《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草案）》公布后，三大机构亦曾提出修正之意见。因此同人等要求教育咨询委员会中，必

须有三大机构代表之席位。此外凡有关华文教育兴革事宜，亦希望给予三大机构于事先有被咨询之机会（请参阅第九节）。

(三) 教师分配额问题

教师分配问题，乃眼前华校教师所极关心者。查一九五三年因华文小学接受新薪制，三大机构代表与政府所达成之协议为教室与教师之比率等于一·三三（即一个教师教授学生三十人）。有学生五百人，得增额外教师一名。如此，则包括校长在内。兹者，教育部现竟翻新花样，规定教室与教师之比率为一·二。此制一行则所有华校均须裁员，问题不可谓不严重。在教育部之意，以为其制是施于各民族学校，故甚为公允。殊不知，（1）英校授课总时间少于华校（参阅《学校课程研习条例》即《一九五六年宪报》第LN. NO, 451号公告），及（2）英校仅授两种语文（第三种语文不在一·二之内），华校教授三种语文为必修科，实际上乃极不公平之措施也。因此吾人建议保留在新薪制下教室与教师一·三三比率，方为公允。否则教授第三种语文教师，应与英校一样，作附加之分配额论。

至于其他雇员如书记、校役、园丁等之问题，乃另外一事，不应与教师混为一谈。

(四) 师资训练问题

原则上吾人同意充任教师应受专业训练，但以往殖民地政府，未曾对华校师资作有计划之训练，以致师资及师训问题极为复杂。目前吾人欲提出下列三点：

- (a) 高中毕业生,其学历高于日间师范甚远,应吸收为小学教师,而予部分时间之训练,使成为合格教师。
- (b) 对于现已在校服务而被认为不合格之教师,应在师训班给予部分时间之训练,俾成为合格教师。
- (c) 从速开办华文师范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给予全部时间之训练,使成为中学教师。现在中学教师之师范学院,是以英文为教授媒介,故曾受过相当英文教育者(如高中毕业生),未能与受过英文教育者竞争考进此等师范学院。受过英文教育者,即使在剑桥(第九班)文凭考试考得优等,亦未能在华文学校执教。被甄选派往马来亚大学及美令士霍师范学院受训为日间师训班之华文讲师者,亦有同样不规则之现象。是以吾人要求对华文中学校资之训练及专门课程华文讲师之训练,应以华文为教授媒介。
- 除此之外,在日间师训班现有令人不满之各种措施,亦应予以改善。

吾人认为在华文师范学院未能培养充足数量之中学教师以前,对向外聘请合格华文教师来马来亚服务,应予以放宽。

(五) 超龄学生问题

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附录第六号之建议,系完全由公款维持之中学,始采学龄限制。查华文中学得自旧殖民地政府所予之津贴金,微乎其微,有者甚至未获津贴金,绝非完全由公款所维持者。而华校有些超龄生,竟全不分别的被命令驱逐出校,迫致痛哭流涕,因而发生去年十一月间不幸之学潮。更可遗憾者,有些官员未能仰体首相希望学潮平息之至意,复于本年开学之后四天,又再严令华文中学之超龄学生退学。

吾人所请求者,所有在籍之超龄学生,应准其继续留校,至修完学业为止。

(六) 管理华人教育之官员

本邦有华校学生四十余万人,中学六十余间。教育部中应有一位明白华校情形之高级官员,处理华校问题,庶不致有捍格之患。吾人因是请求政府委任上述之高级官员,专司有关华文教育之一切问题。

(七) 华校董事部之改组问题

吾人已同意各华文小学之董事部,遵照教育部之命令,实行改组。惟各华文中学,现尚待改组为准国民中学,且其现有之董事仍须负担各该学校之经费,是以对华文中学董事部之改组计划,恳请准予暂缓执行,待至实行改制时为止。

